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張筱琪

相對人 奇富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傅騏霆

相對人 李維清

萬芷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奇富實業有限公司、傅騏霆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玖佰玖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奇富實業有限公司、傅騏霆、李維清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萬伍仟玖佰肆拾貳元，並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奇富實業有限公司、傅騏霆、萬芷寧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萬零玖佰伍拾捌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
03 1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奇富實業有限公
04 司、傅騏霆連帶負擔百分之3，被告奇富實業有限公司、傅
05 騏霆、李維清連帶負擔百分之56，被告奇富實業有限公司、
06 傅騏霆、萬芷寧連帶負擔百分之41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
07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97元，且已由聲請人先行預
08 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奇富
09 實業有限公司、傅騏霆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
10 2,997元（計算式： $99,897\text{元} \times 3\% \div 2,997\text{元}$ ），相對人奇富
11 實業有限公司、傅騏霆、李維清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12 用確定為55,942元（計算式： $99,897\text{元} \times 56\% \div 55,942$
13 元），相對人奇富實業有限公司、傅騏霆、萬芷寧應連帶給
14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0,958元（計算式： $99,897\text{元} \times 4$
15 $1\% \div 40,958\text{元}$ ）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16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